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

A New Perspective of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焦志勇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焦志勇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焦志勇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1134-729-6

I. ①中… II. ①焦… III. ①外国投资 - 涉外经济法
- 中国 IV. ①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511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0 印张 402 千字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29-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前言

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的国策实施以来，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已经三十余年了。

在这三十余年里，我们从过去“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自力更生时代，大踏步地跨越到了以“自主创新”与“对外开放”相结合的新时期。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指出的那样：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应当说，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三十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通过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使得中国的经济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地发展。我国经济从一度濒于崩溃的边缘发展到2009年GDP总量跃至世界第三、2007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第三，即使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下，中国2009年出口总额仍达12 017亿美元，超过德国跃居世界第一位。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也从改革开放前的温饱不足发展到了总体小康的生活水平。改革开放的三十余年里，我们的国家无论在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尊严来自于实力。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使中国人民稳步地走上共同富裕与安康的康庄大道，而且中国的和平崛起也为世界经济的健康和有序地发展、人类文明进步的进程作出了具有历史性的贡献。

积极而有效地吸引外商投资，不仅是中国实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伟大实践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在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通过获取比较利益以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途径。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三十余年来，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了中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引进大量的国外资金、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而且还

培育出国内一大批技术和管理人才,从而迅速地提高了国内的技术创新水平。正是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和吸引外商投资的举措,外商投资企业带动了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促进了国家进出口的迅速发展、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提升了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的优势。当然,我们也看到: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以及2008年下半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给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我国作为外国投资者首选的投资国,其在华直接投资的势头不减,这一势头足以证明:我国政府努力改善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等环境,从而使我国在大力吸引外资,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与此同时,中国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自1979年7月中国实施第一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仅得到确立而且得到更加的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仅成为中国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也为中国吸引外资、有效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营造出一个良好的法律氛围。

本书是作者在其2000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论》的基础上而撰写的。之所以称为“新论”,主要是此书体现出两方面的“新”,即:反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的新情况和新变化,与此同时,本书也反映了近十年来作者在理论教学和科研实践过程中一些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诸如关于外商投资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建立与完善进程的影响、关于我国外商投资法的发展趋势问题、关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享有“国民待遇”问题、关于法人型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制”亟待改革问题、关于“任何正确认识外资非正常撤离”法律责任的问题、《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颁布的重要示范意义、关于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均提出了自己的深入的思考与有益的建议。应当说,本书基本框架和内容的形成与完善,正是上述一系列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成果的反映。

随着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断地完善,本书仍有许多理论与实践的问题未及展开探讨。同时,由于作者为学识及研究条件所限,本书不足之处,敬请专家与读者朋友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

于北京市丰台区区乡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外商投资与中国利用外资

第一章 外商投资	(3)
第一节 外商投资概念和国际投资分类和形式	(3)
第二节 外商投资原因和特点	(6)
第三节 国际投资环境和外商投资法律保护	(12)
第二章 跨国公司在外商投资中的作用	(17)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念和特征	(17)
第二节 跨国公司发展原因和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	(22)
第三章 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28)
第一节 中国的对外开放	(28)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34)

第二编 中国外商投资法概论

第四章 中国外商投资法	(4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49)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概念及立法概况	(57)
第三节 WTO 与我国外商投资法	(63)
第四节 对外商投资者待遇问题	(66)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制度的评述	(73)
第六节 关于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	(82)
第五章 中国对外资准入与经营的管制	(88)
第一节 外资准入理论基础	(8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资准入的管制	(90)

第六章 外商并购我国境内企业监管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6)
第二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102)
第三节 反垄断审查	(104)
第四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需要注意的问题	(11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116)
第七章 对外国投资者的法律保护	(122)
第一节 国际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122)
第二节 健全我国法律体系,保障外商合法权益	(123)
第三节 签订保护投资国际协定,切实维护外商合法权益	(126)

第三编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具体规定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念及其立法概况	(1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和登记	(13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以及合营各方出资方式	(14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149)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163)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念及其立法概况和作用	(16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和登记	(17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	(171)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	(173)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限和解散	(175)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与投资回收	(176)
第十章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法	(181)
第一节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181)
第二节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1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性质和形式	(189)
第四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	(190)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	(194)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94)
第二节 外资企业设立和登记	(19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	(19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和出资的转让	(200)
第五节 外资企业经营管理	(201)
第六节 外资企业权利和义务	(203)
第七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205)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	(207)
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07)
第二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10)
第三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2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转让	(215)
第十三章 BOT 投资方式	(219)
第一节 BOT 投资方式概念和我国立法概况	(219)
第二节 BOT 投资方式的法律界定和法律关系	(224)
第三节 特许权协议性质、特征和内容	(225)
第四节 BOT 投资方式协议种类	(229)
第五节 BOT 投资风险与承担方式	(231)

第四编 外商投资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41)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律关系	(241)
第二节 行政许可	(243)
第三节 行政处罚	(248)
第四节 行政复议	(252)
第五节 行政诉讼	(256)
第六节 行政赔偿	(260)
第十五章 国内经济仲裁	(264)
第一节 国内仲裁概述	(264)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6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69)

第四节 仲裁裁决效力和执行	(272)
第十六章 国内民事诉讼	(2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275)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原则和管辖权	(28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286)
第四节 涉外诉讼财产保全	(288)
第五节 司法协助	(288)
第六节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	(291)
第十七章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	(296)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政治解决	(296)
第二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298)
第三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诉讼解决	(307)
主要参考书目	(309)

附录四 外商投资法草案



第一编

外商投资与中国利用外资

本书是阐述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作者认为：阐述之前，有必要在本编中对外商投资有关的国际投资问题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与我国政府利用外资的政策加以论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对外开放”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我国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外商投资

核心提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外商投资不仅成为世界经济迅速发展、形成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直接原因之一,而且也推动了世界各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产生和不断的完善。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本章中学习和研究关于外商投资的经济理论和投资发展的动因以及东道国投资环境对外商投资的影响等内容。

第一节 外商投资概念和 国际投资分类和形式

一、外商投资概念

从国际资本的流动来看,作为投资者在本国的利润率较低或利润率下降从而使资本获取利润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则通常将其资本投向海外市场,以获取海外投资利润;而东道国为了发展本国自身的经济,除了通过利用本国的资金外,则通常通过吸引海外直接投资予以补充,这就形成了外商投资的客观环境。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国际间资本流动的速度加快,而这种跨国境的资本流动从微观角度讲,外商投资不仅推动着企业间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而且从宏观角度讲,外商投资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全球经济一体化通常是指,各国商品和生产要素跨国界流动所导致的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提高和国际经济协调机制不断强化的过程。因此,外商投资已成为促进世界经济乃至各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外商投资又称国际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将资本(包括资金、机器设备、专

有技术、专利、商标、有价证券、能兑现的权益等)从一国或地区投放到其他国家或地区,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生产或经营等方面的资本流动。对资本输入国来讲,国际投资则是吸引外资或利用外资;对资本输出国来讲,则是对外投资或海外直接投资。从国际投资经济学角度讲,外商海外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目前来看,国际直接投资仍然是经济全球化不衰的动力。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2009年9月17日公布的《2009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显示:2008年中国的外资流入达到1080亿美元,印度的外资流入量则猛增至420亿美元。这两大新兴经济体的强劲表现,促成了对亚洲乃至整个世界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格局的重新调整。两国已占南亚、东亚、东南亚区域外资流入量的一半,占全球外资流量的1/10。另外,中国和印度的对外直接投资也出现大幅度增长,作为全球重要投资来源地的地位也在不断增强。中国的对外投资增长了111%,达到559亿美元,在全世界排名第十二位,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排名第二,对外投资与吸收外资的比例已升为1:2。^①该报告还指出,从长远来看,跨国公司仍然看好中国,将其列为全球最有吸引力的投资地。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公布的《2009年世界投资报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2007年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所引起的金融危机并未对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2007年以来的全球跨境并购活动产生显而易见的影响。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外商投资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不仅仍然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发动机,从而使外商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成为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直接和具体的结果,而且随着中国经济的更好、更快地发展,作为全球最为理想的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将会对外国直接投资具有更强、更加深远的吸引力。

二、国际投资的分类和形式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国际投资可以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以投资时间的长短为标准,国际投资可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一般讲,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投资称为长期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下的投资称为短期投资。

2. 以投资的来源以及用途的标准,国际投资可分为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

公共投资一般是指由政府或者国际组织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而进行的投资,如政府拨款兴建公共设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资开发某国的水力设施、农业等;私人投资即外商投资,是指投资的资本由私人或法人筹集,并完全是为了谋求私人投资者利益的投资。

^① 摘自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075757.html>.

3. 以资本的特性和作用为标准, 国际投资可分为国际间接投资和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间接投资, 是指不直接掌握在国外的投资对象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 或者在国外的投资对象中没有管理控制权的投资。间接投资可分为证券投资 and 借贷投资, 证券投资是指投资者在国际证券市场上购买外国企业或政府的中长期债券, 或在股票市场上购买上市的外国企业股票的一种投资活动; 借贷投资则是以贷款或出口信贷的方式把资本供给外国政府或企业, 一般有政府援助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金融市场贷款、出口信贷等。国际直接投资, 是指投资者在国外对其所投资的企业拥有足够的的所有权或者具有足够程度控制的投资。本书所称的外商投资即为国际间外商直接投资的范畴。

国际投资中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国际直接投资的投资者对所投资的企业具有有效控制权, 而间接投资则没有这种控制权。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 这种有效控制权是指投资者拥有所投资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 因而能行使表决权并在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中享有表决权。如果没有这种股权参与, 即使能通过其他途径或方法对企业产生影响, 也并不构成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则是取得股权证券进行投资, 但并不构成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中认为, 在所投资的企业中拥有 25% 或更多的投票权, 可以作为控制所投资企业的合理标准。(2) 国际直接投资的过程与间接投资相比较要复杂得多。国际直接投资的行为, 必须经东道国政府依照本国法律所规定的一定程序进行审查和批准, 外商投资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则依照东道国法律接受其政府的监督和检查。间接投资则通过证券的买卖或收回贷款及利息, 以获取自己的投资利润。(3) 一般来说, 间接投资的收益是相当固定的, 而直接投资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外国投资者的收益多少, 从宏观角度讲, 有赖于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变化是否有利于投资者的投资活动; 从微观讲, 有赖于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因此也可以说, 国际直接投资较之国际间接投资其投资风险会更大些。

4.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国际直接投资可以依据投资者是否拥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分为:

(1) 股权参与式直接投资: 股权参与式直接投资所设立的子公司, 按照母公司拥有子公司股权的多少, 又可分为全部股权子公司 (又称独资子公司, 在我国则称为外商独资企业) 与部分股权子公司 (又称合营企业, 在我国则称为中外合营企业)。全部股权子公司, 即母公司提供全部资本, 独立经营, 获取全部利润, 承担全部风险。这种公司的优点在于: 可以避免合营企业中与合营者在经营管理方法、市场目标、经营策略、目标等的冲突和不一致; 并避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潜在的竞争压力。部分股权子公司可分为多数股权子公司, 即母公司拥有子公司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 半数股权子公司

司,即母公司拥有子公司 50% 的股权;少数股权子公司,即母公司拥有低于 50% 子公司股权的子公司。部分股权子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和利润分担方法为标准又可分为股权式合营企业和契约式合营企业。股权式合营企业,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并由投资各方共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契约式合营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按企业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2) 非股权参与式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并没有在投资东道国企业中参与股份,而是通过与东道国的企业签订有关技术、管理、销售、工程承包等方面的协议,取得对该东道国企业的某种控制权,主要形式有许可协议、管理协议、销售协议、技术咨询协议、承包协议等。

第二节 外商投资原因和特点

正如上节所述,外商投资的根本目的是获得海外生产与经营的利润,但因投资企业的性质和发展途径不同以及本国和东道国经济状况、社会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外商直接投资也呈现出不同的原因和特点。

一、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理论的介绍

1. 垄断优势理论

经济学者一般认为,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学者海默《国内企业的国际化经营:一项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首先提出了垄断优势理论,这一理论标志着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兴起。垄断优势理论突出的特点是以产业组织理论为研究基础,特别是对古典和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中“市场是完全市场”的假设前提进行了修正,将跨国公司行为研究的前提则置于建立在市场不完全的前提上。垄断优势理论认为:不仅是国际市场,而且国内市场都是不完全的,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正是这种市场不完全的产物。跨国公司则可以凭借特有的优势,如规模经济、专有技术、管理经验、融资和销售能力等,在海外排斥东道国企业的竞争,以维持跨国公司较高的垄断价格和利润,从而导致不完全竞争和垄断局面。这就是美国学者海默认为跨国公司从事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原因。

从垄断优势理论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看出,海默的理论建立在两个基本观点上:即垄断优势和市场不完全性。所谓垄断优势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优势;二是由于跨国公司的企业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规模经济优势。而所谓市场不完全性则表现在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存在的垄断因素,从而引起东道国市场中不完全的竞争。笔者认为:跨国公司正是由于这种不断创新的技术垄断和海外市场的拓展优势,在

国际直接投资领域中“称雄”近半个世纪。

2. 产品周期理论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佛农 1966 年 5 月在《产品周期中的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中,第一次提出产品周期理论。佛农认为:新产品的技术发展要经过三个阶段:新产品阶段、成熟阶段、标准化阶段,并经历在发达国家创新生产、出口,转移到不发达国家,再向发达国家出口的阶段。在新产品阶段,企业由于新技术的垄断,市场上没有竞争对手,企业具有选择在国内生产的倾向,对国外市场的需求主要采取出口贸易的形式;在产品成熟阶段,由于生产技术趋于成熟,产品出口量大量增加,导致生产技术扩散到国外竞争者手里,仿制品开始出现,竞争开始转向生产成本方面。因此,企业需到与本国需求类型相近的国家投资办厂,以降低生产成本,维护其已占有的市场份额。当产品进入标准化阶段以后,企业所拥有的垄断优势已经消失,竞争的基础仅是价格的竞争,其结果是产品的生产或者装配业务逐渐转移到劳动力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原来的企业则转为从国外进口该产品。

从产品周期理论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佛农的理论是建立在产品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衰减周期的基础上,并分析了跨国公司应当如何利用这种新产品周期进行海外投资,从而始终保持该产品在不同周期中的最大经济效益的问题。笔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吸引外资的同时,可以通过发达国家这种“生产技术的扩散”,通过自身创新的方式和手段使本国有效地利用外资,从而改善发展中国家始终处于“下游”的状态。

3. 内部化理论

英国学者巴克利和卡森在 1976 年合作出版的《跨国公司的未来》中提出了内部化理论。加拿大学者拉格曼在 1981 年出版的《跨国公司的内幕》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这一理论认为:许多商品的世界市场常常是不完全的、有缺陷的,当国际市场存在缺陷从而市场交易费用过大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就会将国际市场内部化,将中间产品在企业内部进行生产和交易,建立企业的内部市场,利用企业管理手段协调资源的配置,企业内部化国际市场的过程就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同时也是跨国公司形成的过程。企业是选择国际贸易还是选择对外直接投资,关键在于比较通过国际市场进行贸易的交易费用与企业将外部市场内部化所增加的管理费用的大小。如果交易费用小于管理费用则选择国际贸易,反之则选择对外直接投资。

从内部化理论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内部化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跨国公司在国际间实行企业市场内部化的过程,而这种过程导致跨国公司从企业整体发展的角度出发来发展境外直接投资,也正是跨国公司这种市场内部化的动机促成了跨国公司境外的直接投资,从而形成“金字塔”型的跨国公司王国。

4. 国际生产折中理论

英国跨国公司研究专家邓宁在 1976 年出版的《命运经济活动的区位与跨国企业：折中理论探索》中提出的国际生产折中理论综合了以往各学派的成就，提出了导致境外投资行为的三种形式（国际直接投资、出口贸易、合约性无形资产转让）进行统一的解释。该理论的核心思想由三个优势构成：即企业资产所有权优势（继承了以海默为代表的垄断优势理论和研究方法）、内部化优势（继承了巴克利和卡森的内部化优势理论和研究方法）和区位特定优势（继承了俄林的区位优势理论和研究方法）。邓宁认为：一个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三个优势条件，才能从事境外直接投资。按照邓宁的理论，资产所有权优势是指，一国企业拥有或者能够获得的别国企业所没有或者无法获得的特定优势，主要包括技术优势、企业规模优势、组织管理优势等；内部化优势是指，企业为了避开外部市场的不完全性，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把所有权优势通过内部市场转移给企业海外的子公司，从而获得更大的海外利润。区位优势是指，跨国公司在投资区位上所具有的选择优势。它主要包括：东道国丰富的自然资源、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可拓展的消费市场，以及东道国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等因素。企业可以根据所拥有的三项全部优势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国际经济活动的方式。企业拥有全部三项优势，将进行境外直接投资；拥有资产所有权优势和内部化，将进行出口贸易；只拥有资产所有权优势，将进行合约性无形资产转让。

5. 边际产业扩张理论

该理论由日本一桥大学教授小岛清提出。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小岛清发表了大量的国际直接投资方面的论著，其代表性的著作是他在 1977 年出版的《对外直接投资论》。边际产业扩张理论的基本内容是：境外直接投资应当从投资国已经处于或者即将处于比较劣势的产业（可称为边际产业）依次进行。这些边际产业是接受投资的东道国具有比较优势或者潜在比较优势的产业。从边际产业开始投资，可以使东道国因缺少资本、技术、经营管理技能显现或者未能显现出来的比较优势，逐步显现出来，从而扩大两国间的比较成本差距，为实现数量更多、获益更大的贸易创造有利的条件。^①

以上我们介绍了五种具有代表性的海外直接投资的经济理论，他们从不同角度阐述了跨国公司境外投资的动因或者条件。美国学者海默强调发挥垄断优势是从事境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这就为美国垄断性大企业海外扩张提供了经济学理论的依据；美国教授佛农按照产品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来解释境外直接投资的形成，比较符合第二次大战

① 关于上述外商投资理论的部分可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核心经典教材、贾金思，姚东旭，濮晔：《新编国际贸易通论》，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92-97。